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　方建閔

一、原告與被告范文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BCR-0165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